

建平县统计局文件

建统发〔2025〕4号



关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及统计法律法规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我县决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为本次学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开展专题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

二、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利用党委（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多种形式集中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并建

立长效学习机制。

三、各乡镇场街、县直各部门请于4月3日（周四）前将学习记录、学习照片以电子版的方式进行上报。

联系人：杨璐

联系方式：7812293

电子邮箱：15702472986@163.com

附件：

1.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简称《意见》）
2.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简称《办法》）
3.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简称《规定》）
4.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简称《监督意见》）
5. 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6. 《统计法实施条例》（26条铁律）



附件：

一、《意见》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3个着力）。着力解决统计抗干扰能力不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职权难以保障、统计执法执纪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扎实统计保障。

（二）基本原则（5个坚持）。一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二是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三是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四是坚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五是坚持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三）主要目标（实现4个确保）。一是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二是确保各级统计机构按照国家的统计规则办事；三是确保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四是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重点措施（共10项）

1. **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建立领导干部党政同责制，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及纪检监察机关都规定了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中所要承担的责任。对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

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职能部门领导班子负监管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这是中央文件第一次明确了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在防范统计弄虚作假中的责任，也是第一次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进行明确划分。

2. 加强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一是要将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二是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三是要对干部是否善于利用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考核。**四是**把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五是**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六是**加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力度。

3. 建立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一是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二是**明确了对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

4. 进一步加强对省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进一步增强了上级统计局党组在下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中的发言权。

5. 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6. 探索省级统计机构对省以下统计机构管理的有效形式。

7. 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8. 适当调整国家调查队编制结构。

9.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变革统计生产方式。

10. 加强对统计数据真实性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 60 条

（一）第一章 主要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

适用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统计违纪违法、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理，向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机关、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工作。

适用对象：即指适用范围中所称的国家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领导人员包括：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的领导人员，有关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其内设机构的副科级以上领导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的领导人员。

（二）第二章 规定了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主要包括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现、调查、处理及移送等四部分

（三）第三章 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四种行为认定：一是领导人员；二是统计机构、有关部门责任人员；三是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责任人员；四是包庇、纵容责任人员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

按照中央《意见》《办法》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

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具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领导人员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领导人员统计政纪处分责任共有三类，一是领导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二是领导人员监督统计工作失察；三是领导人员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在情节认定上主要分一般、较重、严重三种。

1.领导人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包括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对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2.领导人员监督统计工作失察。包括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数据失实；发现数据失实不予纠正。视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种。

3.领导人员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情况帮助掩盖统计违法事实；通风报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阻碍统计执法检查；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执法活动。视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种。

(四)第四章 明确了责任体系和违法额度的计算方法

三、《规定》主要内容：

(一)督查对象重点：

一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

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延伸至市级党委政府；**二是**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三是**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二）督察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

2.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

3.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

4.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三）督察方式：包括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举报、调阅统计文件资料和会议记录、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等；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监督意见》主要内容：

《监督意见》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三

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

（二）主要任务

1. **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

2. **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对各地区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

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3. 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4. 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5.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 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

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统计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

五、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新修改《统计法》新增加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六、《统计法实施条例》必须坚守的统计法律底线（26个不得）

（一）政府、部门以及单位负责人的“6个不得”

1、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2、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3、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4、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5、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6、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统计人员的“7个不得”（7-13）

7、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8、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 9、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 10、不得组织实施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
 - 11、不得组织实施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全面调查；
 - 12、不得制定实施、审批备案主要内容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 13、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 统计调查是政府行为，拒绝营利性。

（三）统计调查对象的“2个不得”（14-15）

- 14、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15、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11个不得”（16-26）

- 16、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17、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18、不得拒绝、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19、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20、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21、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22、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23、不得把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除统计执法依据以外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24、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25、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26、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